

調 解 筆 錄

113年苗司小調字第1628號（調6）

聲 請 人 創 鉅 有 限 合 夥

法 定 代 理 人 迪 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陳 鳳 龍

代 理 人 邱 昱 瑋

相 對 人 黃 依 彤 即 黃 蓁 儀

上 列 當 事 人 間 113 年 苗 司 小 調 字 第 1628 號 給 付 分 期 買 賣 價 金 事
件，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12日上午10時，在本院調解室調解成立
，茲記其大要如下：

出 席 人 員 如 下：

司 法 事 務 官 謝 宛 君

書 記 官 劉 碧 雯

到 庭 調 解 關 係 人：

聲 請 人

代 理 人 邱 昱 瑋

相 對 人 黃 依 彤 即 黃 蓁 儀

調 解 委 員 柯 鴻 毅 律 師

調 解 成 立 內 容

- 一、相對人願給付聲請人新臺幣（下同）36,465元。給付方式：
- (一)自民國114年2月起，按月於每月25日前第1期至第3期各給付
6,077元，第4期至第6期各給付6,078元，至清償完畢為止。
如一期未依約履行，視為全部到期。
- (二)上開款項並匯入聲請人指定之金融帳戶（金融機構名稱：永
豐銀行營業部；帳號：000000000000000；戶名：創鉅有限合
夥）

01 二、聲請人其餘民事請求拋棄。

02 三、調解程序費用各自負擔。

03 以上筆錄所載調解成立內容經依聲請當庭交關係人閱覽並無異議
04 後簽名：

05 聲 請 人

06 代 理 人 邱昱瑋

07 相 對 人 黃依彤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
09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簡易庭

10 書 記 官 劉碧雯

11 司 法 事 務 官 謝宛君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
14 書 記 官 劉碧雯